

參考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 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就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制度及有關詳細發牌架構所發表的兩份諮詢文件。

背景

2. 隨着市場及科技發展,固定與流動通訊網絡及服務之間的分界變得愈來愈模糊。這個現象一般稱為「固定與流動匯流」。為確保我們的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於推動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工作。其後,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與流動匯流」聲明。在聲明中,電訊局長表示會向局長建議引入「綜合牌照」,作為固定、流動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發牌制度。

3. 局長在按《電訊條例》(下稱「《條例》」)制訂所需的規例前,須根據《條例》第7(3)條的規定,就「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牌照費用等事宜諮詢公眾。為此,我們已發表了有關的諮詢文件。此外,電訊局長亦發出諮詢文件,就擬附加於「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在不同情況下批出「綜合牌照」的一般方法,以及從現有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的過渡安排進行諮詢。兩份諮詢文件目的是讓業界對新的傳送者發牌制度有全面的理解。兩份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建議詳情

「綜合牌照」的適用範圍

4. 我們建議「綜合牌照」應作為單一通用的發牌制度，涵蓋以營運設施為主的營辦商向用戶提供的公共電訊服務，包括四類現有傳送者牌照批准提供的服務。該四類現有傳送者牌照分別為：「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所適用的服務範圍，將按個別持牌人在申請書上所列建議而定，電訊局長在發出牌照時亦會予以訂明。這樣，建議中的「綜合牌照」可容許營辦商在單一及具靈活性的牌照架構下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配合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

「綜合牌照」的有效期

5. 申領新牌照或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而發出的新「綜合牌照」的有效期建議為 15 年，即與現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相同。如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申請把其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而其服務範圍維持不變，則「綜合牌照」的有效期應與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相同。在其他轉換情況下（例如多個固定或移動傳送者牌照合併轉為同一「綜合牌照」），所有轉換牌照申請均會視作申領新的「綜合牌照」以取代原有傳送者牌照般處理，即所發出的「綜合牌照」的有效期將為 15 年。

牌照費用

6. 「綜合牌照」擬收取的牌照費用（見下文表 1），會採用與現有傳送者牌照費用組成部分大致相若的收費結構而訂定。有關牌照費用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以抵銷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管理牌照的行政開支，並把固定與流動匯流下「綜合牌照」所適用的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的費用予以劃一。

表 1 — 「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用建議

定額部分	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非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部分
(1) 年費 (100 萬元 ¹ ；或 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 服務及／或提供陸地 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 電台無線電通訊服務 時，則為 10 萬元)	(2) 顧客接駁點費 用 (每個接駁點 8 元 ²)	(3) 號碼費用 (每個用戶號碼 3 元) (4) 頻譜管理費用 ³ (5) 基地電台／陸地 電台費用 ⁴

7. 電訊號碼是稀有的資源。為鼓勵持牌人善用電訊號碼，我們建議就每個用戶號碼收取新年費 3 元，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現時，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可以免費向電訊局長申請編配號碼。按現時的編配速度，如果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8 位數字的電訊號碼可能於 7 年內用罄。轉用更長的電訊號碼會對社會各界在成本方面帶來重大的影響，也會造成不便。因此，我們鼓勵持牌人善用電訊號碼。在此建議下，持牌人持有電訊號碼愈多，須繳付的號碼費用總額愈高。持牌人亦可選擇把未編配予客戶使用的號碼退還電訊局長，以減少須繳付的號碼費用。故此，這收費措施可鼓勵持牌人善用電訊號碼，有助延長現有 8 位號碼的使用期限。

一般條件

8. 局長建議「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應與現有的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相同。這些牌照的一般條件已在

¹ 定額年費與提供本地固網服務的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的費用水平相同。

² 目前，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下須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用為每個 7 元，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下須繳付的移動電台（相等於顧客接駁點）費用為每個 18 元。

³ 計算方法基本上與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相同。

⁴ 計算方法基本上與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相同。

現行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附表 1 內訂明，並將繼續適用於「綜合牌照」。這可確保所有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現有及新的傳送者均遵守相同的基本責任。

特別條件

9. 政府建議大致參照現有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為所有綜合傳送者制訂一套通用的特別條件。原則上，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責任在「綜合牌照」下將予統一。舉例來說，所有「綜合牌照」持有人，不論提供固定、流動還是匯流服務，均須遵從相同的互連規定，確保電訊服務用戶之間互連互通。他們也須自費支援電訊局長所指示的號碼可攜服務。他們須按電訊局長指定方法公布收費，而所收費用不可多於公布數額。此外，鑑於在上一次固定與流動匯流諮詢工作營辦商回應時所表達的支持，我們建議新「綜合牌照」制度下的收費採用事後規管模式，即「綜合牌照」持有人在引進新增或修訂收費或折扣時無須獲得事前批准。然而，電訊局長會監察市場收費競爭，並視乎需要，按《條例》內的競爭條文，適時進行調查。

10. 除通用的特別條件外，電訊局長可按個別持牌人的服務或情況，向其施加其他的特別條件。此外，如持牌人在現有傳送者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轉換「綜合牌照」，或在牌照有效期屆滿時換取「綜合牌照」，如涉及公眾利益，原有牌照下的現存責任或須在新牌照下予以保留。

11. 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在本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文件中，為回應議員就牌照持有人服務質素的關注，建議採取具前瞻性的方式，在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牌照中加入特別條件，規定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從電訊局長為保障和推動電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而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或指引⁵。我們建議所有「綜合牌照」持有人（包括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牌照的持有人），均須遵從同樣的規定⁶。此外，為了能更有效率地處理與電訊服務有關的顧客投訴，電

⁵ 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383/07-08(03)。

⁶ 見電訊局長諮詢文件附件 B：擬就「綜合牌照」訂定的特別條件第 1 條「遵守實務守則」。

訊局長建議在「綜合牌照」下加入另一項通用的特別條件，規定牌照持有人遵從電訊局長就電訊服務的合約規定（包括擬備合約文件、簽訂或終止服務合約、解決糾紛等）而發出的實務守則⁷。這項新的特別條件會在合約事宜上，加強對顧客的保障，並改善顧客投訴的處理情況。

過渡至「綜合牌照」的安排

12. 為順利過渡至新的綜合發牌制度，當局建議無論是申領新牌照還是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均會獲發「綜合牌照」。此外，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把現有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在現有牌照下獲指配頻譜的使用權及訂明的有效期限，會在轉換為「綜合牌照」時轉移到新的牌照。頻譜使用權須與牌照分開申請；即使「綜合牌照」仍未到期，牌照持有人亦不應有任何期望頻譜使用權屆滿時，該使用權能自動獲得續期。

13. 儘管申領新牌照、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或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而發出的「綜合牌照」應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但在更換或自願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時，原有牌照的某些權利和責任或須轉移至「綜合牌照」，視乎在新「綜合牌照」下該等既有權利和責任是否仍適用於有關持牌人。舉例來說，就現有第二代及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所持的「移動傳送者牌照」而言，持牌人在取得頻譜使用權以提供第二代／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時候，當局曾向他們施加若干特別條件規定（例如須遵守競投規則、繳付頻譜使用費、開放網絡使用權等）。此等特別條件應在轉換「移動傳送者牌照」至「綜合牌照」後繼續適用。同樣地，免費廣播機構所持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也訂明一些有關廣播訊號傳送或分配安排的特別牌照規定（例如須採用聯合傳輸系統及提供備用器材和配件）。這些特別條件也會在更換有效期屆滿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綜合牌照」之下予以保留。

⁷ 見電訊局長諮詢文件附件 B：擬就「綜合牌照」訂定的特別條件第 36 條「服務合約及糾紛裁決」。

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14. 當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分別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即「電訊盈科」)、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發出的四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屆滿。為了讓四個持牌人能在牌照屆滿時可繼續維持服務及網絡的運作，我們建議持牌人可以申請「綜合牌照」以取代現有的牌照。當局建議，在新的「綜合牌照」下，他們在無線電頻譜指配及號碼編配方面所享有的既有權利基本上會維持不變，而有關於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權利，則會與二零零三年本地固網電訊市場開放後其他固定傳送者獲發的牌照條文看齊。再者，新牌照也會保留仍適用於個別持牌人（特別是電訊盈科）的若干原有特別條件。以電訊盈科為例，該公司作為全港唯一須根據《條例》第 35B 條承擔全面服務責任的固定傳送者，在「綜合牌照」下將仍須承擔全面服務責任。

轉換「移動傳送者牌照」

15. 現時已發出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之中，四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出以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三個於二零零五年年底至二零零六年年初期間發出，以延續採用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900 制式的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牌照；另有六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出，以延續採用環球流動通訊系統 1800 制式的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牌照。此外，電訊局長將會向投得 850 兆赫頻譜的競投者發出一個「移動傳送者牌照」，以提供採用碼分多址 2000(CDMA2000)制式的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這些現有的移動傳送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其「移動傳送者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申請轉換牌照。如決定轉換牌照，則在其原有牌照下一切有關頻譜和號碼編配的既有權利，也會轉移至「綜合牌照」，但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有關頻譜使用權的期限不會獲延長至超越原有「移動傳送者牌照」餘下的有效期。至於在現有牌照下就頻譜使用權所須負的責任（例如繳付頻譜使用費和履約保證金），亦會轉移至新牌照。

未來路向

16. 是次諮詢期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結束。局長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後，便會敲定有關安排，然後根據《條例》第 7(2)條的規定，着手擬備所需的附屬規例。為配合預計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舉行的寬頻無線接達頻譜拍賣，我們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便「綜合牌照」能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內推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根據《電訊條例》
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表的諮詢文件**

行政摘要

隨着市場及科技發展，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逐漸匯流，固定與流動通訊網絡之間的分界變得愈來愈模糊。為確保我們的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推動固定與流動匯流發展，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工作。就固定與流動匯流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後，電訊局長作出結論，其中一項建議是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以促進業界提供匯流的電訊服務。

2. 在制訂規例以設立「綜合牌照」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須根據《電訊條例》（下稱「《條例》」）第 7(3)條的規定進行諮詢。本諮詢文件的範圍包括建議中「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牌照費用。為了讓業界對新發牌制度有全面的理解，電訊局長會同步就「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進行諮詢。

3. 在現行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下稱「《規例》」）下，本港共有五類傳送者牌照，即「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及「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建議的「綜合牌照」將會是通用的發牌制度，涵蓋前四類傳送者牌照下的一切固定、移動及匯流電訊服務。「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則因應其獨特性質予以保留。

4. 為使能順利過渡至新的綜合發牌制度，建議無論是申領新牌照還是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均會獲發「綜合牌照」。此外，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把現有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

5. 就申領新牌照或更換有效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而發出的「綜合牌照」，不論用作經營何種牌照准予經營的服務，其有效期一概定為 15 年。假如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申請把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而服務範圍維持不變，則「綜合牌照」的有效期應為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至於在其餘情況下提出的轉換牌照申請，均會視作申領「綜合牌照」以取代原有傳送者牌照般處理。在此情況下發出的「綜合牌照」的有效期也是 15 年。

6. 為免生疑問，在現有牌照下獲指配的頻譜使用權及訂明的有效期限，會在轉換為「綜合牌照」時轉移到新的牌照。頻譜使用權須與牌照分開取得。即使「綜合牌照」仍未到期，牌照持有人不應有任何期望當頻譜使用權屆滿時，該使用權能獲得自動續期。

7. 此外，當局建議《規例》中就現有傳送者牌照所訂明的一般條件，也繼續適用於「綜合牌照」。

8. 至於「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用，會採用與現有傳送者牌照費用組成部分大致相若的收費結構。有關牌照費用會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以抵銷電訊管理局管理牌照的行政開支。如「綜合牌照」准許持牌人提供本地固定或移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則持牌人須繳付年費 100 萬元。如「綜合牌照」持牌人只獲准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或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移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年費則為 10 萬元。「綜合牌照」下每年按用戶數目計算的顧客接駁點費用定為每個 8 元。由於任何把現行的 8 位電訊號碼計劃加長的建議均會對現有用戶和商界帶來廣泛的影響，包括加重社會成本和帶來不便，因此我們鼓勵持牌人善用電訊號碼。故此，我們建議就分配予「綜合牌照」持有人的電訊號碼，每個收取 3 元年費，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至於「綜合牌照」下頻譜管理費用和基地電台／

陸地電台費用的計算方式，將與現有傳送者牌照所訂的方式相同。

9. 如你對上述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提出。意見可以下列方式交回：

郵寄：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 (B) 1)

傳真： (852) 2511 1458
(852) 2827 0119

電郵： ucl@cedb.gov.hk

**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
電訊管理局局長發表的諮詢文件**

行政摘要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諮詢文件，載列制訂規例以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而有關建議涵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和牌照費。本諮詢文件則載列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新發牌架構的各項建議，包括附加於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在不同情況下批予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方法，以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為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安排。該兩份文件旨在向業界全面描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發牌制度。

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權利和責任

2. 綜合傳送者可獲授予與其服務範圍相稱的權利，包括使用無線電頻譜、使用電訊號碼、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權利。綜合傳送者可透過參與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取得具競爭性商業需求的頻譜的使用權；或如頻譜無競爭性商業需求，可向電訊局長申請指配頻譜。綜合傳送者亦可按照現有適用於固定和移動傳送者的做法，向電訊局長申請分配電訊號碼。當局會視乎鋪設公共有線電訊服務的需要，按個別情況批予綜合傳送者掘路的權利。此外，也會視乎在樓宇內裝置所用的技術和有關裝置是否服務該樓宇的住客，按個別情況批予綜合傳送者進入樓宇的權利。

3. 電訊局長建議一套特別條件作為所有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相同責任。有關特別條件基本上是參照現有固定／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並統一綜合傳送者牌照下適用於固定及移動服務的若干責任。

4. 電訊局長或會視乎個別牌照持有人的具體情況，向個別牌照持有人施加其他特別條件。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若獲發給綜合傳送者牌照以轉換或取代現有傳送者牌照，原有傳送者牌照的若干特別責任在新牌照下或需要保留，因此新牌照可能包括其他特別條件。

互連制度

5. 基本上，綜合傳送者將沿用當前傳送者之間的互連安排，並視乎他們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提供固定抑或移動服務。對於綜合傳送者牌照下提供的匯流服務，如電訊局長認為有必要介入綜合傳送者與其他傳送者之間的互連事宜，則會視乎有關服務主要為固定或流動服務，再按個別情況決定。固定流動互連費的現行規管指引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的兩年過渡期後撤銷，屆時電訊局長將不會發出新的替代指引，除非市場變化令電訊局長有理由再作考慮。

過渡至綜合傳送者發牌制度

6. 當局將於下列四種情況下批予綜合傳送者牌照，分別是(1)新的申請、(2)取代牌照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3)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而涵蓋範圍不變，以及(4)在其他情況下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就情況(2)至(4)而言，除了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相同權利和責任外，可能有需要將原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若干既有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綜合傳送者牌照。

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7. 在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四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電訊局長準備屆時會利用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取代現有牌照。取而代之的牌照基本上會保留使用無線電頻譜、使用號碼、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等原有權利，亦會保留適用於個別牌照持有人的若干原有責任。尤其是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待其現有固

定傳送者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後，可能會獲批予綜合傳送者牌照以作取代，當局的政策意向為根據《電訊條例》第 35B 條，規定電訊盈科須於該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繼續承擔全面服務責任。電訊局長初步認為，除全面服務責任外，取而代之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亦會保留電訊盈科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下的兩項特別責任，即電訊盈科所提供的若干互連服務收費須事先批准，以及在事後收費規管制度之下須就折扣作出通知的規定。

轉換移動傳送者牌照

8. 現有移動傳送者牌照的轉換完全屬於自願性質。在原有牌照餘下的有效期內，原有牌照所有的頻譜指配和號碼劃分安排都繼續適用於綜合傳送者牌照；但由於牌照持有人只提供移動服務，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權利不會適用。繳交頻譜使用費和履約保證金等的既有責任則會轉移至新牌照。

諮詢意見

9. 業界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可就諮詢文件的建議發表意見。意見書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並最好以電子方式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電訊工程師(R13)]
傳真：2803 5112
電郵：ucl@ofta.gov.hk